

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

西发〔2020〕26号

中共西岗镇委员会

西岗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西岗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、机关各单位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，有效落实工作任务，经镇党委研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《西岗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年4月17日

西岗镇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部门工作职责，夯实责任、明确任务，经镇党委研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责任追究对象及适用情形：

1、责任追究对象：涉及生态环保工作各专班、各党总支、机关部门、镇直部门、各村居及相关责任人（含村居第一书记）。

2、适用情形：实行属地负责、条块结合，谁污染、谁治理的原则。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，不作为、慢作为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。

第三条 责任追究方式：诫勉谈话，通报批评；党政纪处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条 各总支、各村居负责全面摸排、严厉整治辖区内沙场、洗（储）煤场、物料堆场等所有“散乱污”企业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责令停产整治。列入淘汰类的，坚决落实“两断三清”。

第五条 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、处理一起，并根据情节和后果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：

1、凡村（居）发现一起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，限期三天整改未完成的，对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全镇通报批评。发现两起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，限期三天整改未完成的，对

该村（居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年终评先树优资格；对支部书记给予撤职处分；村主任、会计按承诺书承诺自动辞职；包村干部、机关包村干部一律给予党纪处分。

2、凡党总支出现两起或两起以上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，限期三天整改未完成的，对该党总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凡在上级环保检查中，发现一起淘汰类“散乱污”企业的，限期三天整改未完成的，总支书记就地免职，三年内不再安排职务；对帮包总支领导，当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，扣除年终奖。同时，若上级处理结果重于镇党委处理结果，按上级处理意见执行。

3、对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，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机关部门负责人就地免职，镇直部门将处理结果通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建议组织调离。